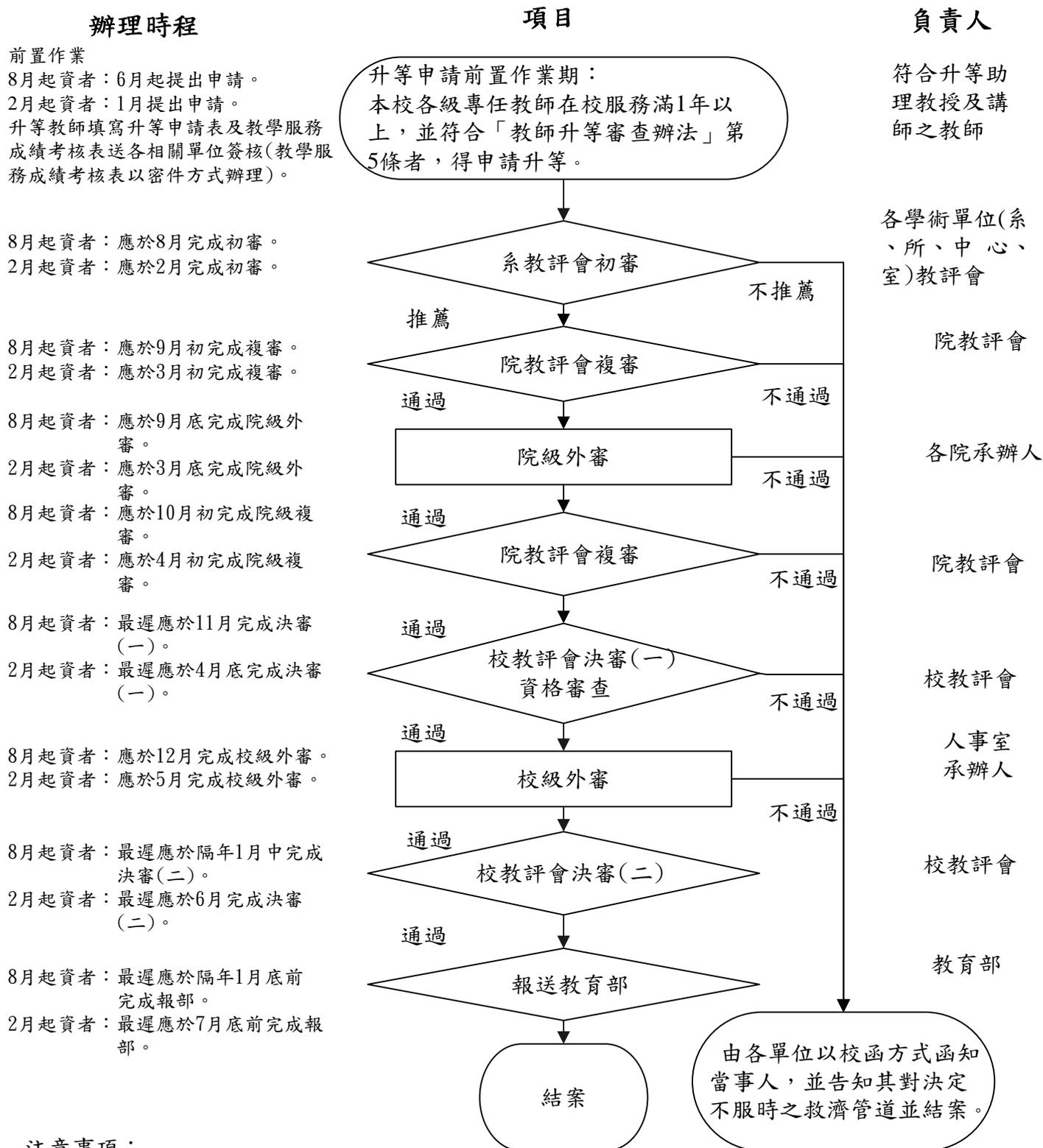


景文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-授權自審部分(人SOP-002-1)

依據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。



注意事項：

- 校級教評會召開時程請參照本校教評會召開日程表之時程辦理。
- 授權自審之教師升等案，各系教評會應於8月或2月份召開，並於該學期內完成報部審定者，以各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，否則教師證書年資起計將自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月份起計。
- 辦理教師升等案之其他法規依據：
 -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相關施行細則與作業須知。
 - 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及各學院之「升等審查標準」。
- 存檔後之sop彙編除供各教師及單位執行業務之依據外，亦備供各項訪視、評鑑用。